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陳文豪

被告 陳雅惠

柯夙娟
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惠等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被告柯夙娟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補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3份(需含證物)。請記載完備被告柯夙娟住、居所，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址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並更正訴之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